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等日期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海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海王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德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济堂”）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德济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凯安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赢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聚赢器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

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海海王运和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和”）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19、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2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河源市康诚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康诚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山东海王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山东海王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东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

同》的主要

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东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二）为河南海王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海王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海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海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敞口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整、利息、全部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为河南东森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东森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权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五）为河南银河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银河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权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六）公司为海王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

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七）为河南德济堂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德济堂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权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公司为河南德济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德济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九）为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本金余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公司为海王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十一）公司为海王凯安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凯安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

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十二）公司为长沙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沙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十三）公司为聚赢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

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聚赢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四）为聚赢器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聚赢器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6000万

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五）为上海方承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上海方承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六）为上海运和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上海运和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融资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2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七）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44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
用。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八）为广东海王向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
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广东海王向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为其在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
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因主合同而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
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相关应付
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每笔债权对应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

（十九）为河南佐今明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
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佐今明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
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

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权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告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十）为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2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25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河源康诚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源康诚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签署的《保证承诺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承诺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最高余额内。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5.2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9.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